
简析近代无锡绅商在地方自治中的作为

蒋伟新

[摘要]清末民国时期，改良派和革命派都主张在中国实行地方自治。在推行地方自治的过程中，以民族工商业者为主的无锡近代新绅商积极作为，在经济管理、社会事业、政治参与等方面都有突出表现。既得到政府的许可，又配有地方自觉；既有“人自为战”的主动性，又有团体统筹的协调性。近代绅商这种为地方发展的自觉精神值得肯定，总结其中的经验也有许多值得借鉴。

[关键词]地方自治 无锡绅商 积极作为

自西周以来，中国就确立了政治大一统的国家理念，秦、汉建立高度中央集权的君主制度以后，大一统的专制政治体制成为主流。虽然 2000 多年中表面上一统天下，实际上地方自立以及分裂的局面占据了中国的大部分历史，周而复始地经历过多次政治社会危机，但是对政治大一统的信仰，始终主导中国人的政治思维。直到清朝末期，中国开始从西方引进地方自治的理念。

由于不同的阶级、阶层对地方自治的理解、理念以及目的、意图各不相同，全国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出现过不同的地方自治模式，产生的结果也各不相同。与主要依靠个别强势集团或者个别人物推行的地方自治模式不同，也与少数地区自发组成但缺乏协统的地方自治形式有区别，近代无锡的地方自治，既有政府的提倡许可，又有地方人士的响应配合；既有“人自为战”的积极主动性，又不乏社会团体统筹的协调性。因此无锡的经验更具有典型意义。

一、近代中国地方自治的背景

君主专制制度，曾经巩固和维护了中国封建社会的稳定和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但是又抑制了社会的生机和活力，特别是到了封建社会后期，其保守性日益增强，阻碍了社会的发展进步。鸦片战争以后，内外交困的政治危机使得统治者和平民都强烈感受到亡国灭种的威胁。民族危机激发了中华民族的觉醒，特别是甲午战争失败后，更是朝野震惊，统治集团和民间有识之士都在思考中国的命运和探索中国的出路。迫于各种压力，也为摆脱困境，清政府不得不开始尝试制度创新，于1901年4月成立督办政务处，宣布实行“新政”。此后陆续推行一系列改革，并于1906年宣布“预备仿行宪政”，1908年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确定了学习日本实行君主立宪的方案。虽然清廷预备立宪的企望，是为了延续其统治，达到“皇位永固”、“外患渐轻”、“内乱可弭”的设想，但是这些举措，也顺应了民间改良人士的政治主张，并且为以绅商群体作主流的新兴社会力量提供了走上政治舞台发挥积极作为的机会。

地方自治是西方国家采取的一种地方管理制度，清政府预备立宪一开始便提出向西方国家学习，将地方自治看作宪政的基础和根本，列为宪政规划的一项重要举措加以推行。1909年1月，清政府颁布《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章程列举了八项“自治事务”：（1）本城镇乡之学务。包括中小学堂、蒙养院、教育会、劝学所等。（2）本城镇乡之卫生。包括道路清扫、施医药局、医院、公园、戒烟会等。（3）本城镇乡之道路工事。包括修筑道路、桥梁、疏通沟渠、设置路灯、

建筑公用房屋等。(4) 本城镇乡之农工商事务。包括改良种植畜牧及渔业、工艺厂、工业学堂、开设市场、筹办水利、整理田地等。(5) 本城镇乡之善举。包括救贫事业、育婴、救火会、救荒、古迹保存等。

(6) 本城镇乡之公共事业。包括电车、电灯、自来水等。(7) 为办理上述各项事务筹集款项等。(8) 其他因本地方习惯，向归绅董办理，素无弊端之各事。还规定，地方自治的原则是“以专办地方公益事宜，辅佐官治为主”，并且要“受地方官监督办理”。^[1]从实际情况看，辛亥革命前后各地相继成立自治组织，开办地方自治，取得一定成效，为实行立宪奠定了一定的民意基础。

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派主张推翻满清政府统治，但对地方自治也持认同态度。1905年中国同盟会成立宣言中规定，“在约法时期，军政府以地方自治权归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议会议员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选举”。^[2]1920年，孙中山在《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中，提出县为地方自治之充分区域，主张地方自治以实行民权、民生两主义为目的。其地方能否试办自治，当视该地人民思想知识以为断，若条件具备，则先就清户口、立机关、定地价、修道路、垦荒地、设学校六项事试办，待有成效，再推及其他。由一县而推行各县，民国基础便得以巩固和确立。1924年又在《建国大纲》中指出，训政时期由各县人民筹备自治，待条件成熟，便可由人民选举县官执行一县政事，选举议员议立一县的法律，县民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实行完全的自治；凡一省之内，全部县都达到完全自治时，便是宪政开始之日。遵照孙中山的上述思想，国民党执政统治时期，先后颁布了

各种指导性文件，推行地方自治运动。

二、无锡绅商在地方自治中的角色转换

长久以来，中国封建专制政治制度实行强政府弱社会模式，但是由于官府政权只建到县治，小政府大社会现象使得县治以下的社会治理需要宗族结构和士绅势力发挥作用。维系社会与个人、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力量，是族权、绅权和君权。当然族权和绅权，只是朝廷利用氏族长老和地方乡绅统治民众的一种补充，纵然其中含有若干地方自治的意味，实质还是作为政府官治力量不足的辅助工具，主要的军政、财税、司法等权力掌握在政府手中。清朝后期太平天国农民运动以后，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逐渐趋向衰微解体，统治集团无力一手遮天，强政府弱社会的一元化格局开始改变，政府权力不断下移。晚清“新政”和“预备立宪”的推行，减少了对民间经济活动的干预和放松了对民间成立社会组织的限制，随着民族工商资本的迅速发展和新型民间组织的不断设立，新生的生产关系催生出新兴的社会阶级力量，民族资产阶级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全新亮相。清末至民国时期的政治权力角逐中，地方豪强和绅商阶层在社会管理事务中，表现得越来越积极和强势，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清末以前，地方绅士一般充当着联系官府与民间的桥梁角色，还很少作为独立力量左右地方公共事务，可能的只是在官府允许之下从事一些有限的社会公益事业。江南一带士绅势力相对强盛，社会救济事业历史悠久。无锡在明嘉靖年间就有华氏义庄，稍后有吴氏义庄、顾氏义仓等设立，清代义庄更是盛行。除了乡间宗族及大户设立的族

田、义田、义庄外，城区慈善救助机构也较发达。清代时期，规模较大为社会所共知的有康熙年间设立的育婴堂、乾隆年间设立的普济堂、嘉庆年间设立的同仁堂、道光年间设立的恒善堂、同治年间设立的清节堂以及孤儿院、平民习艺所等等^[3]。这些公共事业主要由民间人士设立，即使少量有官府背景，其管理及费用也以民间为主，经济来源除公田、公产租费外，日常开支多为各界捐助。另外路桥建设、文卫教育等公用事业也多有民间绅商组织参与。

无锡地区由于“崇商”的传统文化和明清以来“经世致用”的实学影响，“工商皆本”的观念深入人心，商人阶层并未受到社会民众的鄙视和抑制，地方士绅也早就和商人联起手来，在一些社会事业以及地方治理中共同发挥能量。到了清朝末年，随着社会的发展，旧式绅商群体出现了分化分流，很多接受了新思想的传统绅士和商人开始角色转换，一部分向新兴工商企业经营者转型，一部分转为新式知识分子。他们采取“实业救国”和“教育救国”两种不同的方式共同承担起忧国忧民的历史责任。新绅商给无锡带来的不仅是经济模式的转型，还有社会性质的转型、文化观念的转型、甚至生活方式的转型。当然，这些转型不会是一蹴而就。

近代民族工商业发祥地之一的无锡，自 1895 年第一家工业企业创办起始，工商资本快速发展，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内，成为当时国内民族工业集中度较高的新兴城市，新兴绅商力量也迅速壮大。在汹涌澎湃的社会改良大潮中，在尖锐激烈的思想碰撞形势下，无锡的新旧两股势力也在较量争斗。斗争的结果是新式绅商或社会精英取代

传统绅士掌控了地方社会事务管理权。关键性的一次较量争胜，是1904年夏的“毁学风潮”。

事情起因于1898年，受维新变法思想影响的新派知识分子在锡城创办了第一所近代学制的新式学校——实学堂，此后新学逐年发展增加，常常感到经费短缺。1904年，实学堂的倡办者杨模提出，无锡商市以米业为大宗，城区有大小米行120余家，全年营业数额相当巨大，以往米粮买卖按每石抽收五厘作为拨给城区各庙宇逢年过节迎神庙会活动的捐款，这其中存在很大的弊端和浪费，如果将各米行抽取的米厘捐款一部分划拨学堂使用，可以在不另增加商民负担的原则下，解决办学经费问题。意见遭到一些经手捐款中有营私舞弊行为的米行商人的反对，当时代表城乡封建世族豪绅旧势力利益，在地方上影响掌控政治的民间组织“恒善堂”，因为平时维持以米粮业作为主要经济后盾，又出于压制新兴资本主义工商势力的考虑，在幕后支持这些粮商闹事。事态激化至以米业为首的旧势力聚众纵火烧毁杨模私宅，又拆毁实、三等、东林三所新学堂。^[4]事情闹到上层官府，江苏巡抚委派专员来锡查办。恒善堂士绅怕受牵连就往后退缩不敢出面，粮商为求解脱，只得请出地方实力人物薛南溟出面调停。

薛南溟，是我国近代著名思想家、外交家、清廷出使英、法、意、比四国大臣薛福成的长子，本人中过举、做过官，在官府有背景，与士绅有关系；辞官以后创办工业企业，与工商实业界有联系；同时家有大量田地房产，经营“薛氏仓厅”，和地主及粮商不乏交往。因此他在官府及新旧势力各方之间都兜得转吃得开，经他出面各方调停，妥

善解决了冲突矛盾，处理了善后事宜。粮商愿意出资赔偿重建所毁坏的学堂和杨模家宅，并以照缴学捐作为条件，仅将出头的几个闹事者象征性地处以徒刑，让主要指使谋划人外逃了结了这桩案子。恒善堂堂董则表示愿意让贤，退出地方事权的掌控。锡、金知县保住了官职。办学新派一方也达到了目的，并通过这一事件扩大了新学的影响，促进了学校的发展。从此无锡新兴工商资本势力在地方政事中开始左右局面充当首要角色。1908年无锡成立以商会为主的地方自治组织“绅商学会”（地方公众的总团体，后改名为自治公所），完全取代了恒善堂的势力地位，薛南溟也被推为绅商学会首任总董。^[5]

三、以商会为核心的绅商群体在地方自治中的作为

1904年初，清廷谕批颁行商部拟定上奏的《商会简明章程》。1905年初，锡金商会设立，同年6月，锡金商会呈准商部正式成立。无锡商会有一个显著特点，是新兴工商势力始终掌握局势并居主导地位。从成立到结束的锡金商会、无锡县商会，包括相关团体组织绅商学会、自治公所、市公所、商界联合会、商民协会，历任总理、总董、会长、主席、理事长，有周舜卿、祝大椿、薛南溟、华艺三、孙鹤卿、王克循、钱孙卿、陈湛如、杨翰西等人。^[6]除王克循及钱孙卿以外，都曾主动投资及经营工商实业。而王克循曾任工商部主事，钱孙卿则更是民族工商业者的代言人。在历届商会领导机构中，也基本上以工业企业企业家比例占优，人数远较传统绅士、旧式商人多。因此无锡商会一般地总是代表着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及要求。

近代商会是工商业者的联合组织，也是民族资产阶级独立展现阶

级力量的社会团体，它不是一个政治组织，政府赋予以及自谓的主要任务是“联络工商，调查商情；兴商学，开商智；接受商事诉讼，保护工商利益”。^{[7]2}但是在清末以及北洋政府统治时期，政局混乱，地方治理相对羸弱缺失，地方商会享有较大的独立性和自主权，相应地“参政议政”，担当起部分政治及社会管理功能，特别是在地方自治中有过积极作为。国民党统治时期，虽然政府相对强势，无锡商会也还不乏表现，在国民党大陆政权面临崩溃前夕，更是为维持地方局面有过积极动作，在历史上留下值得书写的一页。近代无锡商会和地方绅商，在社会活动或地方自治中发挥的作为、作用，可从三个方面加以阐述。

1、经济管理方面

商会本身是地方工商业者为维护其经济利益而组织的团体，为了工商经济的正常运行发展，需要社会经济秩序的规范稳定，工商业者希望政府能够承担起管理职能。但是当某些管理职能失范时，工商界只能依靠自己的组织来进行协调规范。当然出于各自自身利益，某些动作可能与统治者的企望要求发生冲突，引起新的失范。不过从近代无锡商会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大多数是在政府允许或认可的范围内活动，可以说与政府是互补互助，既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多数商民的利益，又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为此起到不可取代或缺失的作用。

商会的基本工作，是协助地方政府处理商事纠纷和征税派捐。因为商会及其所属同业组织成员，一般都是业内人士，较之政府更了解行业的经营业务情况，在维护行业内部秩序上有更为切近的共同语言

和利益关系，相对来说在协调、调解行业内、行业间以及行业与社会、行业与政府的纠纷上更有办法也更有权威。锡金商会成立后在一年时间里，就清理结案了 57 件，其中包括一些“曾经纠纷于地方衙门经年未结之案”，^{[7]12} 为此受到清廷商部的赞扬。在征收税捐方面，政府更需要商会的作用，在当时情况下，如果没有商会的支持配合，各项税捐摊派是难以完成的。作为企业和商户来说，纳税是应尽的义务，但又总希望能够减轻负担，因此对不合理的苛捐杂税和额外的勒索侵占会有抵触反抗。地方商会一般会配合协助政府征缴稽查，但又需要发挥维护工商业者合法利益的责任。这样在具体操作上，常常会与政府部门发生冲突。政府在维护权威和不失财政收入的前提下，有时会在商会的提议或抵制时做出让步，取消或暂缓新增税收项目、降低税率或税额。在民国时期，无锡商会曾多次代表商民对政府的一些财政税收政策进行交涉，诸如裁撤厘卡、取消重复征税、停办某些过分的特种营业税费等等，联合同道有理有节展开抗争，很多都取得了成功。为此得到商民的拥护，甚至在苏南地区产生很大影响，树立了一定权威，政府也更加倚重商会。

商会的另一项重要工作，是抵制洋货、推广国货、振兴发展实业。民族工商企业家在经营实业的过程中，深切地感受到外国资本经济侵略的猖獗和危害，自觉地把爱国救国与发展民族经济看作是自己的责任。为了抵制洋货，需要提倡和推广国货，重视树立国货的品牌，增大国货的市场占有份额。清末民国期间，在政府的倡导支持下，民族工商界曾经多次参加和举办各类国内外展销会。当然虽然有政府出

面，主要的组织和征集工作，直至经费都由商会和同业行会组织承担。无锡商会就曾多次组成组委会，组织征集地方产品，参加过几次国际博览会和江苏省或各地方物品展览会，并有多种展品获奖。还曾以“提倡国货、挽回利权、振兴实业”为宗旨，先后在无锡举办无锡国货展览会和江苏省八县市地方物品展览会。由无锡牵头组织的这两次倡导国货活动，与抵制外国的经济侵略相呼应，盛况空前，影响广泛，有利于地方民族经济走出世界经济危机造成的困境。

在商会的日常事务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协调业内竞争，涉及经营范围、价格、货币比值、税收、公营企业垄断性经营等各个方面。这种经济关系的协调，构成地方和区域经济环境的基本环节。抗战胜利后，商会在战后整理和善后处理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包括清查工商企业在战争中的损失，争取赔偿和国际援助；协调、调拨煤炭解决工厂发电用煤；与税务当局交涉照顾复业困难，暂缓开办营利事业所得税；设立货币兑换处，组织调换伪币（中储券），减少商民损失；在沪锡两地组织募捐，举办冬令救济等。在日伪统治和国民党统治后期，通货恶性膨胀，物价飞涨，当局以限价为名把通货膨胀的负担嫁祸于工商界，工商企业则以缓售、拒售和暗盘交易加以对抗。在这种情况下，商会通过“物价评定委员会”等机构，协调相关各业的成本和售价，以维持生产、维持市面，调节特定条件下的经济运行。此外，无锡商会还基于政府警务力量不足的情况组织商团武装，主动承担起维护市场秩序甚至社会治安秩序的功能；一些绅商及工商人士开办各类职业学校，动员组织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学习，提高从业素质，促进业

务持续良好开展。

随着工商经济的发展，无锡工商企业家放宽视界，不仅要求建立企业、地方范围内良好的经济环境，还尽力争取在更大范围内为民族经济的振兴营造必要的社会环境，主动要求扩大开放，沟通区域间，直至国内外市场的联系。在参加一些中央政府召开的工商会议时，参与议政、立法讨论，并提出相关议案，得到政府部门和与会者的广泛赞同，对抵制经济侵略、提倡国货、发展实业、保护民族工商业具有积极意义。

2、社会事业方面

近代中国，社会发生剧烈动荡变化，传统社会构架的基础崩析动摇，政府的组织管理功能显著衰弱，而现代社会因素的快速产生生长，相应要求新的社会管理组织的出现和健全。在各级政府对社会变革反应迟钝、职能缺失的情况下，商会等民间新式社团较多地担负起了转型时期的社会整合功能，地方绅商也更多地把社会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当作己任。

清朝末年，商会登上了中国历史舞台，《商会简明章程》不仅肯定了商会的合法地位，还对商会的成立、运行、管理予以确定，赋予了商会日常事务很大的自主权。随着政府社会管理职能的分化，自治公所和商会以地方自治的名义取得了一部分社会行政管理权力。1908年，商会、农会、教育会三团体合组“绅商学会”，次年根据清政府《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改组为“锡金城厢自治公所”。自治公所拥有管理地方公款公产，兴办地方公共事业等协调管理权限，除赈灾、抚恤、

施药、助葬外，主办了一系列社会公共领域新事：建筑火车站及火车站至城中的道路，修造近郊第一条公路通惠路；开凿城市第一口自流井，设置砂滤水箱，供应饮用；在城中主要街道安装以电照明的路灯，取代原来的燃油路灯；在原有民间消防机构“龙宫”的基础上，建立救火联合会，完善城中各路段消防设施；以及创立公共图书馆，扩建城中公园，开设菜场等。^{[8]30} 这些新兴事业，主要由商会组织集资、捐资，作为建设投资和日常维持的经费。

北洋政府统治阶段，中央政府的政令和管理难以顾及到地方，随着商会社会功能和社会权力的增大，对政府的依附性逐渐减少，在公共领域的作为更加强大。典型的如 1922 年无锡“议开商埠”。1922 年 9 月，无锡县商会、农会、教育会、款产经理处、四乡公所、市公所等 6 个社会团体联合呈文要求自开商埠，很快得到北京政府的批准。^{[8]45} 地方成立了商埠局，商会及工商界的一些头面人物大多参与其中，时任商会会董的杨翰西实际主持了商埠局局务。商埠局编制的计划书以杨氏资本集团重点经营的地区为基础，设想在运河与铁路之间开辟道路，规划建设工业区、商业区、行政区和住宅区，形成无锡新埠。根据计划，商埠局主持修筑了广勤路等若干条道路，建成公共体育场、通俗教育馆、广勤公园等公共设施，并对市政管理，包括道路养护、沿街建房、清道清河保洁、垃圾清运等事务制定规则，落实措施。在开辟商埠的过程中，商埠局事实上形成与政府行政机关相平行的社会权力实体，商会与政府之间正在建立一种既互相补充、互相依存，又各有分工、互相制衡的关系。而国民党政权时期的 1929 年无锡“筹建

设市”，由于是政府行政行为，江苏省政府决定设立的“无锡市政筹备处”由县长兼任主任，组织筹备工作基本由政府部门包办，地方绅商只是参加了其下属咨询机构“市政讨论会”。^[9]虽然筹建热闹了一阵，编订了各种计划，但是缺乏民间支持，政府政策又摇摆不定且缺乏资金，因此“惜未曾动工”，“成为空谈”。

在两次江浙军阀战争影响无锡时，无锡地方绅商也为维护安定，减少溃兵抢掠、蹂躏等灾难作出了重要贡献。1924年8月下旬至11月初第一次江浙战争期间，无锡商会尽力主张召集苏浙沪各地联席弭兵会议，呼吁和平。8月26日，地方各公团为筹议维护地方治安，组织成立了无锡地方维持会，推举商团公会会长杨翰西为会长。战事历时近80天，无锡虽然未遭受到战争直接蹂躏，但军饷摊派，供应浩繁，各业财力负担深重。县府当局为弥补借款，大幅增税。商会在商团会长杨翰西、市公所总董钱孙卿以及县公署的会同下，通过地方绅商会议，为应付加捐增税、催饷筹款、驻军给养等做了大量工作，最终得以解决。1924年底，第二次江浙战争又起，1925年1月18日，江苏督军齐燮元的军队败退抵达无锡，溃兵抢掠，围城8天。地方各界公推杨翰西为护城总指挥，由无锡商团、水陆警察、消防队等力量武装守卫，局势才初告平定，人称“甲子围城”。1月31日，无锡17市乡和各公团共同组织兵灾善后会，商会作为十公团之一，为应敷军用垫款、素饷，以及办理放赈、抚恤等各种善后事宜，奔走呼号，各方联络，维护地方作出了很大努力。这次劫难，据兵灾善后会估计，自1月18日起至4月下旬，无锡先后被勒索现款265140余元，代办

给养酬劳等 97649 元，市郊房屋被焚毁 270 余户，被抢劫 15529 户，公私财物损失总额达 6634236 元。^[10]3 月 21 日，商会又特为召开各业董会议，讨论复业问题，进一步平定局势。

国民党建立南京政府以后，很快形成高度集权的政治社会体制，通过一系列法令法规加强对地方政府的垂直领导，又由地方政府重新控制工商管理、民政管理、市政管理和社会治安等事权，并且以各种方式加强对商会的监督。商会的职能主要限制在经济事务协调和行业组织自律的范围之内，工商界人士被逐步排挤出公共管理领域。在集权统治日益加强的情况下，商会试图维护自己独立地位和特殊社会功能的努力，都没有成功，在当局的监督、“指导”之下，商会的地位、作用和影响显著下降。但是商会还是能够有所作为，对于办理地方公共事业，如拓建城区路桥、创办公立医院等，与政府在不同层面上加以合作；对于保护商民利益，也是仗义执言、敢于出面协调。特别是一些民族工商企业家一方面为了营造良好经营环境，一方面为了报答地方乡里，热衷社会公益事业，热心兴教办学、修路筑桥。例如荣德生、陆培之、薛南溟、祝大椿等人组成“千桥会”（后称百桥公司），集资在无锡及周边地区建造了 88 座桥梁等都是突出的例子。

3、政治参与方面

地方自治的实验，为地方绅商参与政治提供了合法性途径。尽管商会宣布专注于商务，强调不干预政治，但事实是他们通过自治形式参与了现实政治，其政治观念和意识，超越了商会章程的规定。

无锡商会对国家政治的参与，包括对重大历史事件和国内政局变

动所表示的态度，基本上只是追随商界的潮流，反映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愿望，期望政治清明、社会稳定。一般而言，不主张采用暴力方式解决社会问题，在当时条件下，主要就是废督裁军，尽快结束兵事，确保市场流转畅通、金融稳定等等。通常情况下，他们并不谋求参与和影响政治决策。但是在涉及阶级根本利益的社会变革关键时刻，对统治者极度失望之时，也会追随社会历史潮流，顺从大义，毫不含糊地做出自己的决断和行动。辛亥光复和无锡解放前夕，无锡工商业界就曾有过突出表现。

晚清光绪年间，无锡的商市已经相当繁荣兴盛，而官府的城防治安力量严重不足。为了维护社会治安和商市秩序，商民自筹经费设立了团防局。清政府推行警政成立巡警部后，无锡团防局改组为巡警局，经费以商税附加和增加房捐的办法，仍由地方商民负担，但是力量还是不足。1906年，无锡钱庄业仿上海商界成立了业余性质的“钱业体育会”，经官府立案批准，自筹经费购置枪支弹药，聘请教习遵照军制操练，共谋自治自卫。其后又有“商余体操会”及“米业体操会”成立。1911年10月武昌首义发生以后，10月17日锡金商会总理华艺三以时局不靖，社会治安堪虞为名，邀集各业商董，倡议在钱业体育会、商余体操会、米业体操会基础上组织商团。当天商团成立，后公举华艺三为商团总司令。^[11]11月3日上海民军起义后，消息传到无锡，钱业商团骨干秘密组织光复队。11月6日，光复队首先在驻地竖起白旗发出起义信号，又和商余体操会部分成员一起参加由同盟会无锡革命党人在城中公园召集举行的誓师仪式。会后担当了进攻金匱、无

锡两县衙署的主力，与革命党人一起，为无锡光复做出了杰出贡献。1935年11月，这支曾经在辛亥光复和甲子护城中建有功勋的商团，被江苏省政府明令强制取消，并收缴全部枪械。^[12]

国民党大陆统治后期，政权面临崩溃，统治者仍企图加强控制，集中财力兵力，作最后抵抗；同时加紧掠夺财富，破坏经济，准备席卷而逃。在这种形势下，无锡工商界人士各有自己的算盘，暗暗为出路谋划。但大多数都看清了大局，对国民党统治失去信心。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也为保护民族工商业大业，无锡工商界展开了护厂、护商、护城的应变活动。1948年12月23日，由无锡县商会理事长钱孙卿、江苏省工业会理事长薛明剑、无锡县参议会议长李惕平等发起成立“无锡县人民公私社团联合会”，承担非常时期地方事务的组织协调。并决定成立“无锡县工商自卫团”，配备枪支弹药，作为维持地方秩序的自卫力量。12月29日，公私社团联合会正式宣告成立，共有20个公私社团参加，通过了《无锡县人民公私社团联合会章程》，宣布该会的宗旨是：“统一无锡人民意志，强固自卫力量，保障生产，安定地方”。^[13]1949年2月1日，无锡县工商自卫总团正式建立，各大中型工厂也先后成立了护厂、护工大队，成为护厂、护商的重要力量。1949年1月22日，公私社团联合会干事39人联合签名发出给国民党政府立法院、行政院、监察院和全国省市参议会转致各地人民团体的呼吁和平通电，提出废除特种刑庭、释放一切在押政治犯、开放舆论、撤销戡乱建国队、反对继续征兵、停筑军事工程等6项主张。1月25日，公私社团联合会召开保障工厂生产安全会议，通过了《生

产安全保障方案纲要》，提出：“1、绝对不迁厂；2、可能开工时绝对不停工；3、不得不停工时，绝对保持随时复工之准备。”^[14]号召全城各厂准备应变措施，发起护厂运动。

公私社团联合会及工商自卫团的活动，对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政治迫害和保护地方稳定及保证生产的正常起到了一定作用。以荣德生、钱孙卿、薛明剑等为首的工商界人士，坚决抵制国民党当局逼迫工商界迁厂抽资的阴谋，决定留锡迎接解放。无锡解放前夕，荣德生和薛明剑各自乘坐人力车绕城一周，以行动向社会各界证明“不论局势如何变化，决不离锡”的决心，稳定了其他工商业者的情绪。1949年4月23日无锡解放当天，大多数工厂照常生产，机器设备保持完整，全城的邮政和电力供应一如往常，各学校仍照常上课，部分商店开门营业，社会秩序安定。5月2日新成立的无锡市人民政府在肯定工商自卫团所做的成绩后，宣布无锡工商自卫队已经完成了历史任务，全部武装由苏南军区警备团接受。到此无锡人民公私社团联合会及其所属的工商自卫队结束活动，民族工商界在无锡地方政治史上留下光彩的一页。

四、个别绅商的地方自治实践

民国初年，梁启超曾评价说：“地方自治成绩，全国以江苏为最，江苏以无锡、南通为最。”在无锡绅商作为一个群体，通过商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发挥作用的同时，个别人士也在按照自己的理念进行局部地方自治实践，做了相应的探索，有过出彩的表现。

无锡籍民族工商企业家周舜卿在上海发迹以后，为家乡兴办了许

多公益事业。早于张謇经营南通推行地方自治事业之前，1900年开始，他在家乡置田数百亩，平道路，造桥梁，建市房，设店铺，办工厂，使原先一个偏僻的市郊农村小村落成为具有多家近代工商企业的新兴市镇，1902年取名为“周新镇”。他还十分重视举办教育事业，先后独资开办小学、廷弼商业学堂等学校。又置义田千亩，立周氏义庄，建造房产庄屋，救济本族老幼残疾者。并且带领吸收许多乡民进入工商企业，改变了他们的生活方式，也使当地的经济方式发生极大变化，融进了很多现代因素。可以说周舜卿造福乡梓的事业是地方自治的一个早期尝试，并为后期无锡工商业者回馈地方乡里的社会事业立了楷模。

1915年，杨翰西筹办广勤纺织公司，开辟广勤路。1919年6月，在城北周山浜广勤厂职工聚居区创设“广勤路事务所”，开设小学、公园、通俗教育馆、公共体育场、诊疗所等公共事业，并制立“广勤路事务所规则”、“广勤区阅报社规则”、“广勤路菜场规则”、“马路规则”、“保安规则”、“清道规则”、“通俗教育馆规则”等，分别设有专人管理相关市政设施及桥、路工程，使城北市容渐盛，成为新兴小区。1922年，为配合无锡商埠开辟，“广勤路事务所”改易为“广勤市民公社”。这是无锡绅商地方自治的又一次实践。

20世纪20年代中期，申新三厂总管薛明剑在荣德生的支持下，酝酿筹备劳工自治实验。1931年开始，申新三厂正式举办“劳工自治区”。劳工自治区的组织形式是把职工宿舍编成组，组上设村，村上为区，设单身女工、单身男工、家属宿舍3个分区，宿舍实行自治制

度，分别选出室、组、村、区长负责监察和自治。单身职工宿舍内用品由自治区统一供应和保管，待遇类似学校的寄宿学生，并制订生活作息时间安排表，还有膳室、寝室公约以及奖惩条例。自治区建立了生活、娱乐等设施，聘有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家属宿舍区设有公共食堂、会客室、公共厨房及储藏室。自治区组织安排工人担任义务消防和警卫等事务，还成立“自治法庭”，负责区内纠纷的调解、仲裁、惩戒等事宜。^[15]

劳工自治区举办的事业，主要有职工文化教育、技术培训和福利事项。为了适应当时工厂进行的工艺技术和管理制度改革，申新三厂先后开办了职员、女工、机工三种养成所，劳工自治区又创设晨夜校，要求工人利用工余时间参加文化补习、生产技术、家政技能、副业生产、文娱体育等教学活动。并办起托儿所、幼儿园、职工子弟小学及就业前职业教育补习班，提高职工及后备劳工的文化、技能素质。在福利事业及设施方面，劳工自治区成立了各类消费合作社，一般工人的日常生活消费，都有相应的合作社组织予以提供，不出工厂生活区就可基本满足需要；自治区设立职工医院，本厂职工就医免收医药费，家属免收诊疗费、半价收取药费；又开设劳工储蓄部，举办劳工保险，建立自治区职工公墓等。按照薛明剑的说法：“凡工人自出生至老死，均已顾及。申三劳工自治区颇能合于社会制之雏形，将来各厂定能仿形。”^[16]

劳工自治区开办的经费，大部分都是自行开源节流、想方设法解决的。自治区举办以后，安定了工人生活，减少了劳资纠纷，提高了

职工技能素质，降低事故发生率和生产成本，产品的产量质量明显提高。实验取得的成效，产生了极大的社会影响，被外界称为“劳动界仅见之成就”。可惜的是，申新三厂劳工自治区的实践，被抗日战争的全面爆发所打断了。

抗战胜利以后，薛明剑采用向社会广泛集资投资工业、分散产权和运用所得工业利润用于乡村社会事业建设的思路，向江苏省政府请准在其家乡设立“无锡县自治实验乡”。1945年12月18日，自治实验乡成立，薛明剑被推选为筹备主任，以后又担任实验乡理事会理事长及乡长。实验乡范围包括无锡县西北2镇3乡，约24000余人。按照“民办”原则先由出资赞助者选出代表组成理事会，作为临时权力机关，负责拟定乡规乡约，制定年度财政预算计划，经公布后交乡公所执行。理事会有听取乡公所工作报告、选聘或罢免正副乡长的权力。乡民享有“选举、罢免、创制、复议”四权，选举保、甲长。以后经过6个月以上训练，实验确有相当成效，然后逐步召开乡镇民代表会，进一步实行全乡公民普选乡参议员和正、副乡长，建立“民办政权”、“民权政治”。

自治实验乡的设计要求是严密保甲组织，普及国民教育，发展合作社事业，训练公民以引渡到民主政治。具体实施计划重点，在教育和经济两个方面。要求每乡、镇各设一所初小，每镇另设一所完小，全区设一所中学、一所农校、一所民众教育馆，并建立了乡村图书馆、乡卫生院、公园和体育场；实验乡组建县商会分会，集合民间资金开办多个乡村小型工厂，提倡家庭合作化手工、半机械生产事业，另建

造农用电力排灌工程，设置示范桑园与蚕种场，发展水陆交通，把农村改造为工、农、副各业并举发展的都市化乡镇。^[17]

五、结语

近代新兴资产阶级的立宪革新，目的在于改变君主专制，建设一个民主统一的现代国家。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却未能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不能完成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任务。而没有民族的独立和国家的统一，人民没有当家作主的权利和地位，任何地方自治之类的改良，只能是良好愿望和幻想，不可能达到建立民主国家的目的。然而民族资产阶级的改革愿望和实践，终究是一种社会进步，他们在地方自治中努力作为的精神，是值得肯定的，无锡民族工商业家为主的近代绅商在地方自治实践中的经验也是有意义并值得借鉴的。

注释：

[1]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G].北京：中华书局，1979:728.

[2]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孙中山全集：第1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1:297.

[3]无锡县政府，无锡市政筹备处.无锡年鉴：第一回[J]，1930：公益1.

[4]李康复.无锡开办最早的“洋学堂”——浚实学堂[J].无锡文史资料：第一辑，1980:101.

[5]钱钟汉.<无锡光复志>拾遗[J].无锡文史资料：第二辑，1981:21.

[6]参见无锡市工商联，无锡市档案馆，等.近代无锡商会资料选编（内部印行稿）[G]，2005：“组织沿革”节.

[7]无锡市工商联文史组.无锡县商会史略（手稿本）[Z]，1990.

-
- [8]张德载.无锡市政建设概要及其机构沿革[J].江苏文史资料:第92辑,1996.
- [9]程屏.三十年代初期无锡筹备设市之始末[J].无锡文史资料:第九辑,1985:13.
- [10]肖宗汉.一九二五年无锡围城记[J].无锡文史资料:第十二辑,1985:13.
- [11]无锡市工商联合会文史组.无锡县商团简史(手稿本)[Z],1986:13.
- [12]许忆和,无锡商团始末[J].无锡文史资料:第十五辑,1986:58.
- [13]蒋宪基.我参加“无锡县人民公私社团联合会”暨“工商自卫团”的回忆[J].无锡文史资料:第八辑,1984:5.
- [14]无锡县人民公私社团联合会.生产安全保障方案概要:1949[B].无锡:无锡市档案馆(全宗ML01,目录01,案卷651):4.
- [15]参见薛明剑.我参加工业界的回顾[J].无锡文史资料:第十六辑,第十八辑,1987:42,57.
- [16]薛明剑.五五纪年(中)[G].无锡地方资料汇编:第七辑,1986:25.
- [17]朱邦华.无锡民国史话[M].南京:江苏文史资料编辑部,2000:299.

(作者单位:江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